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债务和解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历史债务和解安排,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已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已实际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并完定向鄂尔多斯赛蒙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蒙特尔公司”)的和解款项支付,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

●伊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借款免于履行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资金主要专项用于履行公司与赛蒙特尔公司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项下591,562,694.75元和解债务的支付义务,该和解债务来源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债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债务和解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公告》(202607029号)。公司现已完成和解款项支付,相关债务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归于消灭。

一、本次交易及和解债务履行的背景概述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95,140万元范围内对外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向原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赔偿责任。后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赛蒙特尔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20267008)。

2026年4月21日,公司、赛蒙特尔公司、伊泰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确认和解债务金额91,562,694.75元,伊泰集团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债务,并约定,若伊泰集团实际代为清偿债务的,可就已履行部分向公司追偿,公司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方式向伊泰集团偿还。

为保障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和解债务付款义务,化解历史诉讼遗留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内部审慎评估,公司变更履约资金筹措方式,由伊泰集团直接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自行向债权人支付和解款项。2026年10月28日,公司与伊泰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公司于近期足额收到伊泰集团发放的60,000.00万元借款,并已向赛蒙特尔公司足额支付591,562,694.75元和解款项,《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对应历史债务依据和解协议约定全部清偿。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1886E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法定代表人:刘春林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64%股权,杭锦旗峰泰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6%。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2%,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

关联关系说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持有公司50.10%的股份;伊泰集团持有伊泰B股54.62%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伊泰B股15.09%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伊泰B股69.71%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伊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资信情况:伊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向公司提供本次借款的资金实力。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

2、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统一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4、还款方式: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还款方式及计划可由双方另行不时调整,但全部借款及利息迟至借款期限届满前全部清偿完毕。

四、本次借款豁免关联交易程序说明

伊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不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持续保持信用良好,满足上述豁免条件,免于履行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按期足额完成历史诉讼对应的和解债务支付义务,弥补历史债务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全部归于消灭,有利于化解历史风险,维护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借款约定公允,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如后续还款安排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0月2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缺席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德传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经董事长夏德传先生提名,聘任万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届会议,就公司董事长夏德传先生提名万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对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和履职操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就上被提名人是否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讨论,通过了关于聘任经理人的审查意见,同意提名万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附:总经理简历

万磊先生,1980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华日液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制造部副部长,南京东方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主持工作)、华东科技、熊猫集团、熊猫平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显示业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规划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万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回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回春先生因工作调动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届委员会相关的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鉴于冰沐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构成不符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公选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冰沐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义务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冰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冰沐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履职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冰沐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83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乔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乔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离任生效日期	离任后职务	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过职务
乔冰	2026年10月30日	个人原因	2026年10月30日	无	否	否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乔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构成不符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公选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乔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义务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乔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履职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乔冰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84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否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权担保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60.00万元	是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60.00	2026年10月30日至2034年10月30日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尚纬”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是否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对象是否上市公司关联方	担保对象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担保对象是否上市公司董监高	担保对象是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担保对象是否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担保对象是否上市公司其他重要人员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60.00	2026年10月30日至2034年10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截至目前,四川中氟泰华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保证人:福华尚纬

3.债务人:四川中氟泰华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13,260.00万元

6.保证担保的债权: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10月30日至2034年10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每一份主合同而享有的每一份主债权的51%。

7.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支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中氟泰华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入四川中氟泰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入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中氟泰华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担保。四川中氟泰华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鉴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其融资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提供19,89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提供13,26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在执行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7,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2.76%,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00-15: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w.net)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吴斌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马福福先生、董事郭爱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士媛女士、独立董事叶会寿先生、独立董事陈景贵女士、独立董事肖士盛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2026年度新增为红金额计10.78亿元(含税),分红率是否36.7%上升至40.06%,请问今年能否达到或超过2025年的40.08%分红水平,保持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于上半年发布《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力求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2026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综合考虑,敬请各位投资者后续发布的公告,相关信息请以公告披露数据为准。 谢谢!

2.近期公司股价已跌破10元,创出近十年来新低,年内跌幅超30%,虽然有二级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但今年公司业绩实现两位数增长,当前估值优势明显。请问:作为国资系一把手,此时有什么计划增持、回购、股权激励,多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 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票波动受包括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投资价值,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您注意投资风险。 谢谢!

3.作为投资者,非常认同公司“投资+贸易+科技”发展战略。请问2026年上半年,拉斯邦巴斯矿、艾芬豪矿业和巴西矿“治带采”的投资收益分别是多少? 谢谢!在贸易端,铜业务销售毛利率是多少? 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对矿产资源项目的投后管理,资源价值稳步释放,其中拉斯邦巴斯矿项目得益于品位保持较高水平和选矿“处理量提升”,上半年生产精铜矿含铜约21.0万吨,产量持平去年同期,其中第二季度产量约10.9万吨,环比增长约98%,这就带动了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对公司贡献的收益持续提升趋稳。艾芬豪矿“治带采”卡曼罗-卡库拉铜矿上半年共生产13.6万吨粗铜,粗铜或待售造选精;基普特矿于第二季度创下单产“产矿万吨”的新纪录,上半年共生产精铜矿含铜13.5万吨;普托瑞瑞夫斯族多金属矿稳步推进一期选矿产能爬坡,二期扩建施工进度顺利。巴西矿冶公司产销量稳步增长,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全球市占率保持在70%以上,持续为公司贡献可观的盈利贡献。

贸易业务方面,上半年,公司在铜业务领域继续深化与巴西矿冶公司的战略合作,铜铁核心市场优势持续巩固,特殊铜产品的新兴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公司整体产销协同实现突破,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谢谢!

4.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指标实现了比较好的增长,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哪些方面?公司经营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88亿元,同比增长2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8亿元,同比增长62.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8.29亿元,同比增长70.1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推动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深耕渠道建设,同时抓住人民币升值、加工费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有利市场机会积极营销,推动业务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提升投后管理水平,拉斯邦巴斯矿“治带采”运行稳定,副产品贡献提升带来成本优势,叠加价格红利充分释放,驱动权益利润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对浮动计价的铜销售合同,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拆分计算的重定价收益同比增长。

上述有利市场条件的持续性以及延迟定价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下游需求、商品价格和汇率的波动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公司参股的拉斯邦巴斯铜矿的最新运营情况如何? 未来价值释放空间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拉斯邦巴斯矿项目生产运营良好。根据五矿资源相关公告,第三季度铜精矿含铜量超10万吨。矿“处理量提升”带来成本优势,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前三季度铜产量超31万吨,为全年实现40万吨产量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持续加强精细化投后管理,推动关键节点目标稳步达成,进一步提升重点矿产资源项目价值释放。感谢您的关注!

6.在本期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公司下一阶段将从哪些方面继续发力? 对全年及中长期发展有怎样的考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坚持“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聚焦大宗商品贸易和矿业投资,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投资业务继续加强海外矿山项目的投后管理,促进资源价值稳步释放,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投资体系建设,拓宽项目来源,持续丰富储备项目,动态监测、及时捕捉新的投资机会。贸易业务重点推动有色金属重点品种量质提升,黑色金属业务稳健开展,加强新贸易品种的科研判判与开发探索,继续推动全球网络节点建设。科技持续持续深化技术投入应用,依托先进材料研究院深化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打造一流投资、贸易和科技企业。具体经营业绩请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有任何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邮箱域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 citimetal@citic.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 citimetal@metals.citic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将与新邮箱并行使用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李建国先生持有约3,250,000股公司股票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国泰海通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李建国海通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泰海通	3,250,000	24% </td <td>3.33%</td> <td>否</td> <td>2026/10/29</td> <td>2027/06/29</td> <td>个人消费</td>	3.33%	否	2026/10/29	2027/06/29	个人消费

注: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97,775,027	39.24%	13,750,000	13.7500%	14.16%	4.86%	0	0.00%	62,025,027	63.76%			国泰海通	个人消费
弘泽元禾	12,677,482	5.14%	7,275,000	7.2750%	57.48%	2.47%	0	0.00%	5,402,482	42.52%			国泰海通	个人消费
合计	110,452,509	44.38%	21,025,000	21.0250%	17.64%	7.33%	0	0.00%	67,427,509	68.76%			国泰海通	个人消费

注: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提示

李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探索行业新动向,洞察技术变革趋势,以持续创新驱动业务效能,为公司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郭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为公司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郭阳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伟先生和郭阳阳先生辞去职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日常资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披露日,郭伟先生和郭阳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通过公司相关渠道妥善做好交接工作。

郭伟先生和郭阳阳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郭伟先生和郭阳阳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郭伟先生自本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阳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聘任/解聘时间	聘任/解聘原因	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过职务
郭伟	董事长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郭阳阳	董事长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伟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探索行业新动向,洞察技术变革趋势,以持续创新驱动业务效能,为公司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郭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为公司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郭阳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为公司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郭阳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为公司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郭阳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为公司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郭阳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为公司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郭阳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